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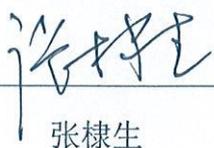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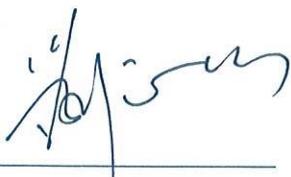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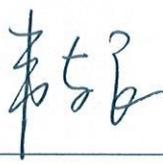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何中辉


张棣生


叶建桥


刘正洪


韦东良


葛聿东


陈岳军


张 阳


陈建根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3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二、本次发行概要	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综管中心	指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中国水务/控股股东/大股东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投资集团/第二大股东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

2、2013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

3、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4、2014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054,800股新股。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5年2月16日，包括中国水务、水电投资集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744,999,995.58元全额汇入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7号），上述5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744,999,995.58元。

2、2015年2月1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号），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7,665,75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5,867,665.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9,132,329.82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7,665,758元，余额人民币651,466,571.82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67,665,758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5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67,665,758股

（五）发行价格：11.0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7.30元/股的150.82%，相当于发行日（2015年2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3.79元/股）的79.8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5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5元/股。鉴于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已于2013年7月10日、201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分别为每10股派现1.00元（含税）、每10股派现0.50元（含税），本次发行的底价调整为7.30元/股。

（六）投资者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即2015年2月11日上午9:00—12:00，中信证券共收到11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二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询价过程结束后，将《认购确认函》提交给中信证券。投资者通过产品方式认购的，均以产品名义进行了报价。除基金公司不缴纳定金外，其他以产品方式认购的投资者均按产品缴纳了认购定金并按时到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1元/股。

（七）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7号）、《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44,999,995.58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5,867,665.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9,132,329.82元。

（八）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中国水务、水电投资集团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7,665,758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02,054,8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和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1.0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7,665,7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 744,999,995.58 元，具体配售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205,500	112,362,555.00	36
2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74,200	75,684,942.00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30,300,000.00	12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000,000	187,170,000.00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6,058	39,482,498.58	12
合计		67,665,758	744,999,995.58	

(一) 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水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街 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建桥

经营范围：水源及饮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等。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205,5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水电投资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19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永健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业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项目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874,2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0,000,000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7,000,000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

(2)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586,058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述发行对象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是水利部于 1985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中国喷灌技术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2006 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政府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含抽水蓄能电站）、水务和其它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马滨、郑淳
项目协办人：郭强
项目组成员：高琦、敬峥、叶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60838867
传 真：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寒梅
经办律师：李志军、梁雪莹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 号公交大厦 15 楼
电 话：0755-61391688

传 真： 0755-61391689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崔文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崔文正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 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2,911,553	25.55	A 股流通股	0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5,708	17.21	A 股流通股	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5.63	A 股流通股	0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33,800	0.96	A 股流通股	0
郑翔玲	2,004,372	0.70	A 股流通股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992,818	0.70	A 股流通股	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41,458	0.61	A 股流通股	0
张秋平	1,288,970	0.45	A 股流通股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400	0.43	A 股流通股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400	0.40	A 股流通股	0
合计	153,544,483	52.65	-	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3,117,053	23.55%	A 股流通股	10,205,500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979,908	15.86%	A 股流通股	6,874,200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4.55%	A 股流通股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小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97,561	1.73%	A 股流通股	6,097,561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79,443	1.61%	A股流通股	5,679,44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586,058	1.02%	A股流通股	3,586,05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2,787,456	0.79%	A股流通股	2,787,45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33,800	0.77%	A股流通股	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0.71%	A股流通股	2,500,000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0.71%	A股流通股	2,500,000
合计	181,058,323	49.88%		40,230,2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5年2月11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7,665,758	67,665,758	19.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330,000	100.00%	-	285,330,000	80.83%
三、股份总数	285,330,000	100.00%	67,665,758	352,995,75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01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4,484.98万元，负债总额为322,60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098.26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为76.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同时增加71,913.23万元，假设以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将降至64.99%，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供水总量、供水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将为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函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发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强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郑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军



2015年3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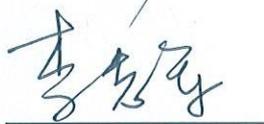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肖寒梅

经办律师


李志军
梁雪莹

2015年3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崔文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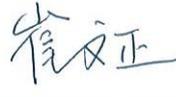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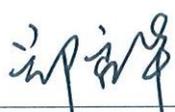



朱大为




崔文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